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3,000.00 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

- 1、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960,000,000 元；
- 2、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920,000,000 元；
- 3、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290,000,000 元；
- 4、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681,000,000 元；
- 5、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753,000,000 元；
- 6、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512,000,000 元；
- 7、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798,000,000 元；
- 8、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80,000,000 元；
- 9、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0,000 元；
- 10、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70,000,000 元。

本次公司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961,9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总额为 198,8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附属公司担保总额为 763,100.00 万元。上述担保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16,675.24 万元）的比例约为 86.14%，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授信融资及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壹拾亿叁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0	或等值外币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0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3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4	国家开发银行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合计		RMB	11,030,000,000	

同意公司为下列附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玖拾陆亿壹仟玖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 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年)	担保 类型	备注
1	丽珠集团丽 珠制药厂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80,000,000	1	连带责 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3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000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0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960,000,000				
2	珠海丽珠试 剂股份有限 公司	39.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连带责 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920,000,000
3	珠海保税区 丽珠合成制 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	1	连带责 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3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2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290,000,000			
4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33,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681,000,000			
5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81,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32,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753,000,000			
6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9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32,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512,000,000			
7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87.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2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6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798,000,000			
8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380,000,000			
9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	1	连带责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1	任保证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55,000,000			
10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	1	连带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任保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70,000,000			
合计				RMB	9,619,000,000			

注：1、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试剂公司”）的其他股东--李琳（持有试剂公司股权 21.147%）等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试剂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相应持股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2、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 8.44%）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3、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下称“福兴公司”）另一股东--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兴公司股权 75%）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兴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4、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宁夏公司”）的股东--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公司股权 100%）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宁夏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成果、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5,524,677.28
负债总额	1,204,329,973.83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068,801,997.40
净资产	1,911,194,703.45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0,291,077.99
利润总额	711,266,431.29
净利润	610,681,849.68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38.66%，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23,505.43 万元。

2、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01 月 26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 266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陶德胜

注册资本: 9287.677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均为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II类、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 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 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70 软件; 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

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按珠外经贸生字[2003] 92 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设备的租赁；一类医疗器械、设备零配件、塑料制品、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办公用品、实验室用试剂、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耗材的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和试剂的技术服务费；标准物质的生产和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日用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5,611,736.85
负债总额	555,441,411.96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542,466,31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90,192,407.59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5,378,137.63
利润总额	117,964,21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063,208.70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4.49%，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6,372.04 万元。

3、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09 月 09 日

住所：珠海保税区联峰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128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194,998.13
负债总额	393,485,290.68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87,780,86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32,967,395.92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1,145,733.29
利润总额	168,865,68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082,346.24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53.38%，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7,354.84 万元。

4、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06 月 22 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 5 楼 513、515、516、517 室

法定代表人: 陶德胜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 (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 号文经营);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421,628.56
负债总额	130,298,555.11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30,201,905.64
净资产	84,123,073.45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790,994.62
利润总额	-2,718,064.72
净利润	-2,440,845.61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60.77%，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5,505.24万元。

5、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8日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23988.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4,886,541.43
负债总额	1,651,718,867.43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617,568,97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029,853,843.61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3,144,342.19
利润总额	391,372,60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8,613,838.9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57.45%，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4,942.54万元。

6、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13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4170万美元

经营范围：药品、原料药、医药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文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出租。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770,693.48
负债总额	237,485,838.06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27,721,54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706,621,509.16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959,926.36
利润总额	213,877,79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7,368,204.59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4.72%，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4,402.10万元。

7、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住所：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L-苯丙氨酸、精氨酸；辅酶Q10；卡那霉素的生产、销售；兽药：盐霉素钠、盐霉素预混剂、恩拉霉素；盐酸林可霉素、洛伐他汀；

霉酚酸、美伐他汀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厂房、设备租赁。（涉及许可证的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北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0,679,631.21
负债总额	1,171,901,760.28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161,553,241.37
净资产	108,777,870.93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463,614.19
利润总额	53,797,955.42
净利润	56,495,446.43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1.5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10,830.44万元。

8、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1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法定代表人：蔡信福

注册资本：14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226,260.63

负债总额	305,944,903.18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34,846,403.88
净资产	943,281,357.45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355,524.09
利润总额	68,369,020.03
净利润	53,831,110.93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24.49%，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3,657.44 万元。

9、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4 日

住所：广东韶关市工业西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蔡信福

注册资本：6156.1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医药制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医药原料（以上项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涉证商品除外），各种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各类新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产品内外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特别准入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6,683,117.44
负债总额	490,662,622.90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451,004,38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96,133,209.10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8,343,264.36
利润总额	165,929,85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1,461,411.09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41.38%，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10、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0 日

住所：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243,543.71
负债总额	171,274,297.59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71,274,297.59
净资产	42,969,246.12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814,116.53
利润总额	9,499,861.42
净利润	9,229,274.56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9.94%，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4,724.9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上述授信银行签订正式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申请授信融资及为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附属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对上述附属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持有试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9.425%，试剂公司的其他股东--李琳（持有试剂公司股权 21.147%）等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试剂

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相应持股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3、公司持有新北江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7.14%，新北江公司的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 8.44%）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4、新北江公司持有福兴公司 75%股权，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5、宁夏公司为新北江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北江公司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宁夏公司提供 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6、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874.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16,675.24 万元）的 6.44%，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